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42號

原　　告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承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62,82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94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44,212元 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利息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22日，其金額如附表所示計算為562,820元 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62,820元 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5,663元，尚應補繳1,947元 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544,212元）	1	利息	544,212元	115年5月6日	115年7月22日	(78/365)	16%	18,608元
	小計							18,608元
合計								562,820元